|  |  |
| --- | --- |
| 事项分类 | 行政处罚 |
|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 行使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办理主体 | 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
| 种类 |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
| 处罚依据及幅度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裁量标准 | A、一般行政处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5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给予警告，及时改正的，罚款500—1900元；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0—8000元。  B、较重行政处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6—20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给予警告，及时改正的，罚款1900—3600元；逾期不改正的，罚款8000—12000元。  C、严重行政处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给予警告，及时改正的，罚款3600—5000元；逾期不改正的，罚款12000—15000元，并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办理部门 |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
| 办理地点 | 卫生监督执法局 |
| 联系电话 | 0745-2261272咨询电话：0745-2261272、投诉电话：0745-2261272 |